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全球优秀人才，鼓励员工为公司建功立业，激发员工昂色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6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77,779	0.52%	41,472,118	0.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981,882	99.48%	5,060,887,543	99.19%
总股本	5,102,359,661	100.00%	5,102,359,6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77,779	0.52%	35,811,741	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981,882	99.48%	5,066,547,920	99.30%
总股本	5,102,359,661	100.00%	5,102,359,6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4,006,134,598.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819,856,018.98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0,509,879,192.80元，资产负债率为65.41%；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81,671,830.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448,740.64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3%，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0.52%，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2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202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除此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	8.4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627,734	1.8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06,700	0.9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35,973	0.57
5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23,555	0.52
6	陕西德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盈隆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98,600	0.4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23,770	0.4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17,159	0.39
9	王爱军	19,005,600	0.37
10	吴立辉	15,100,000	0.3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	8.5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627,734	1.8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06,700	0.9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35,973	0.57
5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23,555	0.53
6	陕西德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盈隆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98,600	0.4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23,770	0.4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17,159	0.39
9	王爱军	19,005,600	0.37
10	吴立辉	15,100,000	0.3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上接C17版）

公司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航运业务产生的历史应收账款，均不涉及2023年以后公司开展商品贸易业务的应收账款。除历史航运业务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外，期后所有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均已收回，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三、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回款安排，说明新增船舶转租货业务的具体情况和主要考虑，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并分析长期应收款的回款风险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一）新增船舶转租货业务的具体情况及主要考虑

1.业务背景与模式

为增加业务规模、拓展航运业务类型、优化船队资产结构，公司于2025年度新增船舶转租货业务。具体运营模式为：公司作为中间出租人，从船东Zhe Yin Hang Zhou NO.21 (Zhejia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Leasing Co.,Ltd租入船舶，租赁期为15年；同时，公司将船舶转租给ZHEYIN IDOL PTE. LTD.，租期同为15年。租金根据每月公布的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等指数波动计算，合同约定租金于当月20号前完成收付。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回款安排

主要客户基本信息：租家为ZHEYIN IDOL PTE. LTD.，经公司商务及风控部门审查，其过往履约记录良好，无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回款安排与保障措施：根据转租货合同约定，ZHEYIN IDOL PTE. LTD.需按月足额支付基于BDI指数计算的浮动租金。合同设有明确违约责任条款，若ZHEYIN IDOL PTE. LTD.逾期支付租金，公司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提起仲裁。基于ZHEYIN IDOL PTE. LTD.的良好资质、仲裁等保障措施，公司评估其回款风险较低。公司每月向船东支付租金后，当月20日前均收到租家支付的租金。

3.新增业务的主要考虑

上游船东Zhe Yin Hang Zhou NO.21 (Zhejia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Leasing Co.,Ltd，无远洋航运经营资质，不具备航线运营、外贸货盘开发能力，而公司具备专业的船舶运营管理能力和市场渠道，作为中间出租人有能力将上游船东的船舶资产较好匹配给下游客户，有效链接上游船东与下游实际运营方，提高船舶资产的运营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同时公司新增该业务可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①增加业务规模：新增船舶能够有效扩充公司业务体量。航运业内，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有助于提升企业行业知名度，强化行业话语权，同时增强与上下游合作方的议价主动权。

②拓展航运业务类型：在现有期租、程租业务基础上增加光租业务，多元化布局挖掘不同租赁模式下的收益空间。光租业务具备周期长、现金流稳定的特点，能够锁定中长期稳定收益，平滑市场周期波动。

③优化船队资产结构：新增船舶可完善公司船队资产结构配置，提升整体船队运营稳定性与资产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经营夯实硬件基础。

（二）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分析

1.转租货业务在会计核算上分类为融资租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三十六条，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第三十七条，转租出租人应当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公司将本转租货业务分类为融资租赁，具体分析如下：

融资租赁判断条件	本业务情况分析	判断结论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合同未约定租期届满时所有权自动转移。	不适用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合同未设置远低于公允价值的购买选择权。	不适用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本业务转租期15年等于原租赁期15年，即等于使用权资产的全部剩余使用寿命。转租期占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的比例为100%，符合“大部分”的判断标准。	满足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基于15年期的长期租约及合同约定的租金，由于转租期覆盖了整个原租赁期，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也几乎相当于转租时使用权资产的公允价值。	满足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船舶为通用型资产，不属于特殊定制资产。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转租货业务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符合融资租赁的认定标准，应分类为融资租赁。

2.会计处理及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基于上述分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计量：公司以船舶在租赁期开始日的公允价值（或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孰低者）作为使用权资产的入账价值，同时以未来需支付给船东的固定及实质固定租赁付款额之和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将原租赁中形成的与转租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从账面上终止确认，按照融资租赁的原则，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其初始计量金额（即转租赁投资净额）为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转租赁收款额按照转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②后续计量：可变租金部分收入确认：根据新租赁准则第四十二条“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可变租赁付款额、续租选择权对应的付款额、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等”，以及第四十四条“可变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为取得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向出租人支付的因租赁期开始日后的事实或情况变化（如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变动的款项”，公司租金中根据BDI指数调整的部分属于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准则规定，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每月根据实际结算的可变租金金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综上，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并确认长期应收款，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将每月根据实际结算的可变租金金额确认为租金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准确。

（三）长期应收款的回款风险及坏账计提充分性分析

1.回款风险分析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回款风险进行了持续评估，主要基于以下事实认为当前回款风险较低：

①交易对手信用：租家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大型航运企业，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营情况稳定，历史回款记录良好。

②合同保障：租赁合同明确约定了租金支付日期及逾期责任。如租家未能按时支付租金，公司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启动仲裁程序，要求其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违约金，该等合同权利保障了公司的债权主张。

③持续监控机制：业务部门定期跟进的经营动态及财务状况，财务部门按月监控应收租金的回款情况，确保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风险。

2.坏账计提充分性分析

尽管回款风险较低，但公司仍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

①坏账计提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长期应收款采用简化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组合，并基于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如航运市场景气度）的预测，确定了2%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该比例已充分考虑了在授信期限内可能发生的一般性违约风险。

②同行业对比：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远海特对长期应收款按0.5%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公司长期应收款收款周期较长，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航运业务应收账款1年以内2%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期后回款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2025年度内的应收租金均已按合同约定正常收回，未出现逾期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新增船舶转租货业务会计核算上属于融资租赁，相关的收入确认方法准确；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合同保障，长期应收款回款风险较低，公司目前针对新增船舶转租货业务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及信用减值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销售发票、货权转移单据、回款单等，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3、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4、通过国家工商信息及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大额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客户的工商登记等公开信息资料，分析上述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5、获取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表，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对于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历史还款记录和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

7、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8、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比上述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于上述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前十大欠款方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背景、交易金额、应收款项余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是否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新增船舶转租货业务的具体情况和主要考虑，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长期应收款的回款风险及坏账计提充分性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海航科技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四：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母净利润1.03亿元，同比减少17.36%；实现扣非净利润0.60亿元，同比减少46.74%。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0.65亿元，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此外，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其中航运行业毛利率为7.80%，同比下降4.13个百分点。

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不同业务板块，结合具体业务模式、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上下游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可比公司情况存在差异；（2）结合主营业务开展及投资收益情况，说明公司扣除投资收益后实际利润较低的原因及相关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区分不同业务板块，结合具体业务模式、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上下游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可比公司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及上下游相关的商品贸易业务：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1.10亿元，实现毛利8,395.97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7.57%；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5.23亿元，实现毛利6,231.09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4.09%。航运业务方面，由于近年来国际航运市场波动加剧导致公司经营策略执行难度增大，且公司持有的自有船舶整体船龄偏高致使均修成本相应上升，2025年航运业务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1.93%下降至7.80%；商品贸易业务方面，因公司在2025年经营品类发生了较大变化，大幅增加了玉米等农产品的经营占比，导致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09%下降至2.39%。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航运	47,924.59	44,186.09	3,738.50	7.80%
商品贸易	104,345.30	101,852.71	2,492.59	2.39%
小 计	152,269.89	146,038.80	6,231.09	4.09%

项目	2024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航运	56,156.08	49,456.01	6,700.08	11.93%
商品贸易	54,798.06	53,102.17	1,695.89	3.09%
小 计	110,954.15	102,558.18	8,395.97	7.57%

（一）航运业务

1.行业发展情况

2025年，全球干散货市场整体呈现“需求疲软、运价前低后高”的格局。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煤炭贸易量下滑及中国钢厂季节性停工影响，一季度BDI均值仅为1116.44点，同比下滑38.92%。自二季度起，随着澳大利亚铁矿石发货恢复、中国工业生产回暖以及地缘政治导致的航线拉长、几内亚西芒杜项目启动等因素影响，市场有所回暖，但依然维持震荡态势。全年BDI平均值为1,680.96点，同比下降4.20%，运价波动较上年加剧。

2.业务模式

公司专注于国际远洋干散货航运市场，业务模式主要为期租（定期租船）和程租（航次租船）两种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期租（定期租船）：指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交付给承租人使用一定期限，租赁期内按天收取租金的业务模式，租赁期限一般根据承租人需求，数月至数年不等。公司作为船东，主要负责配备合格持证船员，承担船舶折旧、船舶维保、保险、船员薪酬等固定成本，保障船舶适航性、合规性及正常航行能力；承租方享有船舶使用权、航线自主经营权，可根据自身货运需求安排远洋运输航线、承运货物，并承担船舶燃油费、港口使用费等航行中的可变成本，按期向公司支付固定租金。

程租（航次租船）：指以单次远洋运输航次为合作单元，公司按照客户需求，承接指定港口、指定航线、指定货物的单次远洋运输任务，按照运载的货物数量收取运费。公司全面负责船舶航行运营全流程，承担船员、维保、燃油、港口使用费等全部运营成本，负责船舶调度、航线规划、货物安全运输、按期抵港等全流程服务；承租方仅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单航次运费，无需参与船舶运营管理。

在上述的业务模式下，上游主要是船员公司、船管公司，分别负责向公司配备船员、提供船舶维护管理服务，下游主要包括境外矿石发货人，国内钢厂、贸易进出口企业以及第三方船舶经营企业等。

3.航运业务情况

2025年干散货航运景气度偏弱，BDI综合指数全年均值为1680.96点，同比下降4.2%。BCI、BPI、BSI的年度均值分别为2567.98点、1484.50点、1129.36点，分别同比下降5.73%、5.24%、9.01%，市场整体租金水平同比下降。同时，2025年度公司3艘船舶进行中期检验坞修工程，船舶进坞检修期间无法实现收入，但相关固定成本持续发生。市场运价下行与坞修造成的有效运营天数减少，双重因素共同导致2025年度航运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025年度公司航运业务毛利率为7.80%，同比下降4.13个百分点。分船型来看：

船型	2025年毛利率	2024年毛利率	同比变动百分点
好望角型	21.68%	24.53%	-2.85个百分点
大灵便型	5.30%	7.62%	-2.32个百分点
巴拿马型	-41.78%	13.30%	-55.08个百分点
航运业务整体	7.80%	11.93%	-4.13个百分点

（1）好望角型船舶毛利率同比下降2.85个百分点，主要是2025年度BCI指数同比下降5.73%，以及丰收轮坞修有效运营天数减少导致；

（2）大灵便型船舶毛利率同比下降2.32个百分点，主要是2025年度BSI指数同比下降9.01%，以及海王星轮坞修有效运营天数减少导致；

（3）巴拿马型船舶毛利率同比下降55.08个百分点，公司的巴拿马型船舶为1艘自有船舶-木星轮及2025年11月24日租入的1艘光租船舶（新造船），该船型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为：①木星轮船龄已经19年，在运营航线的选择上受到较多限制，2025年BPI指数同比下降5.24%，该轮的合同租金水平不足以覆盖日均固定成本，同时该轮因坞修及空放导致运营效率下降10.65个百分点至88.84%，故该轮利润同比大幅下降；②新租入的光租船舶，2025年度运营时间仅一个月，无法覆盖接船成本，导致2025年度亏损。

航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年毛利率	2024年毛利率	同比变动百分点
金辉集团